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20〕26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做好 当前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做好当前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沙市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做好 当前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做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以下简称“六保”）的部署要求，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以保促稳，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结合长沙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保居民就业

（一）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季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大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开招聘力度，2020年至2021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充分挖掘城乡社区（村）管理服务、医疗卫生、基础教育等领域的财政类供养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幼小教师等部分岗位支持先上岗再考证。市本级、园区、区县（市）所属国有企业2020年至2021年招聘应届毕业生数量不低于新增岗位的50%。面向高校毕业生组织网上及现场招聘。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符合有关

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鼓励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或继续升学深造。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国资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加快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关于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的政策，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规模。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切实抓好退役军人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促进退役军人多渠道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切实帮扶困难群体就业。支持企业优先使用就业困难人员和贫困劳动力，对符合有关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定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被征地农民、残疾劳动力等特困群体，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可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措施予以托底安置。全年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4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就业公共服务。分类建立就业动态跟踪管理系统。推广“湘就业”“长沙就业”等线上平台，不断升级就业对接服务，探索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加大创业培训和孵化力度，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年开展补贴类培训5万人次。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推进中国长沙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

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二、保基本民生

(一) 抓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密切监测粮油肉禽蛋菜奶等重要商品价格，实时掌握和上报市场价格动态。抓好“菜篮子”工程，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确保重要商品市场不断档、不脱销。按政策阶段性加大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价格临时补贴力度，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和医疗卫生服务价格市场巡查和质量监管，维护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范返贫。落实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政策，全面解决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问题，逐村逐户对账销号，确保如期实现所有贫困户脱贫。加大“两业”扶贫力度，统筹铺排产业扶贫项目517个、产业扶贫资金10371万元。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研究建立促进困难群众稳定脱贫和防范返贫长效机制，有效保障贫困边缘人口生产生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 全力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实现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新改建乡镇卫生

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个、村（社区）卫生室20个，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全科医生2名。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30所，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3万个，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25所、增加义务教育学校学位4万个。扎实推进全国住房租赁试点城市建设，筹集租赁房源2.5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5116户，发放租赁补贴2000户，重点保障特困户、新市民、被征地农民住房需求。大力解决“一老一小”难题，推进普惠养老设施建设，建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00家，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居适老化改造1000户，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居环境局、市民政局）

（四）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大病医疗保险报销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标准，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医疗费用封顶线。加大困难群体帮扶力度，2020年内统筹安排社会救助资金8.5亿元，开展城乡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慰问。对受疫情影响和因突发性、紧迫性问题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按政策给予临时救助。计划安排1500万元，开展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工作。加快推进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区县（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提质改造村级儿童之家35个。（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三、保市场主体

(一) 落实落细惠企政策。建好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专窗，实现惠企政策“一次告知、一次申报、一次受理、一次办好、一次兑现”。完善长沙扶持通的功能，加快实现涉企政策全面梳理、精准推送、精准匹配、“一网通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建立企业反映意见诉求的“绿色通道”，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政策一条不漏、企业一个不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市数据资源局)

(二) 实施困难企业帮扶行动。建立困难企业动态监测机制，分区县(市)、园区，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全面摸排，建立纾困解难帮扶名单。建立市、县两级纾困解难帮扶协调机制，集中力量、集中资源解决企业难题。对就业吸纳能力强、综合效益明显、发展前景良好的困难企业，可以采取“一企一策”的帮扶措施。扩大长沙市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覆盖范围和支持力度。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020年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对为中小微困难企业减免租金的各类市场运营主体给予正向激励。健全“府院联动”机制，推动破产企业兼并重组、有序退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

(三) 帮助企业稳定市场。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降低通关

成本，将国际货运航线扩充至10条，开通中欧班列（长沙）500列以上。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拓展线上营销渠道，帮助外贸企业稳住海外市场和订单。支持外向型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支持本地企业参与全国各类展销活动，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物流口岸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激活消费需求。积极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示范门店。支持区县（市）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进一步扩大夜市规范点。出台鼓励网络消费等新型消费模式的政策措施。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消费的支持政策。围绕“吃喝玩乐购”支持商场、门店开展多形式促消费活动，积极举办汽车、家居、文旅等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旅广电局）

（五）强化政务服务。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现企业开办“一日办结零成本”“准入即准营”。扩大承诺制审批范围，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事效率。全面推广“互联网+监管”，实施包容审慎容缺的柔性监管，综合运用非现场执法手段，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干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资源局）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

（一）稳定粮食产能。落实最严耕地保护责任，严守我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3.22万公顷红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政

策扶持，推进产粮大县建设。挖掘长沙农业科研院校、人才、产业等优势，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粮食总产量。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升级，发挥龙头企业作用，高效配置粮食资源，确保粮食企业百分之百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二）**抓好粮食收购储备**。稳妥推进收储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落实超标粮食收购地方财政承担资金，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全年收购原粮40万吨。积极开展产销合作，鼓励市场化购销活动，搞活粮食流通。建立与城市发展、人口规模相匹配的粮油储备，确保仓容166万吨完好，确保市、县两级地方储备粮规模18万吨，建立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2.5万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加强粮油市场监测**。加强应急点管理，强化应急点责任。强化市场监测预警，从粮食收购、加工、市场销售全链条监测粮油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保证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确保粮食质量安全**。严控收购入库质量，从源头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加强超标粮食定向销售监管，全面排查政策性收储企业，全程监督定向销售和转化，确保规范运作，严防超标粮进入口粮市场。按照“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系统无风险”的原则，对市粮油质监站进行提质增项，对各县级

粮食质监站进行规范完善，加强对重点龙头企业品控中心的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全力推进实施“630攻坚”行动，到2020年12月31日前供电能力达到1000万千瓦。实施现代化长沙智慧电网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主干电网提质提标、城乡配网提档。落实电网建设项目核准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落实光伏发电补贴，推进风力发电、天然气、生物质能源项目建设，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12月31日前，力争完成公共充电桩和充电车位10万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一）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固链强基。加快构建我市产业链自主配套体系，鼓励区县（市）、园区、行业协会（联盟）等举办行业供应链对接交流会，推进大中小企业上下游协作配套，确保关键环节、关键产品的供应稳定。充分发挥大型平台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原材料采购、供应链保障、市场开拓等有序开展，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由相关市领导牵头，市级相关政府部门统筹成立特别小组，对稳固产业链供应链加强调度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二）有序推广“四零”采购模式。大力推广零障碍、零物

流、零仓储、零损耗等“四零”采购模式，重点从采购环节入手，力促区域集成供应链协同。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园区、龙头企业通过开展“企业组团入企业”，构筑采购服务平台，组织专项采购合作对接等措施，促进各企业、各行业、各产业之间的横向合作与纵向联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三）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作用。突出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建链、补链、强链和延链。加大对规上企业、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的支持力度。实施中小企业“拔尖”行动，大力培育产业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实施小微企业“强身”行动，支持开展设备、技术、工艺、产品升级，巩固提升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四）支持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运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制造业创新发展重大需求，开展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突破动力电池等核心基础零部件，推广轻量化材料成形制造、高效增材制造等先进基础工艺。加大产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路协同、智慧城市、移动支付、创意经济、共享经济、区块链等应用场景打造力度。完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订购政策，加大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研制应用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 强化产业链关键环节招商。根据形势变化完善“两图两库两池两报告”，紧盯产业链细分领域和上下游相关环节，实施线上招商、精准招商、平台招商，加快引进一批龙头项目、高端项目、特色项目。抓好企业二次招商，挖掘存量项目潜能，打造更多“核心+配套”项目组合。办好2020长沙智能制造装备博览会、移动互联网岳麓峰会等重大展会和招商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湘江新区管委会、市会展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六、保基层运转

(一) 加快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拨付进度。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建立资金直达基层、确保有效使用的特殊机制的相关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加大倾斜力度，切实加快转移支付下达进度。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各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达到拨付条件的，原则上要求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拨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 多渠道筹集财政资金收入。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完善市级财政收入定期调度机制，深化牵头联系区县(市)税收服务工作机制，堵塞征管漏洞和薄弱环节。利用综合治税平台和大数技术提高财税征管效率。持续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债务化解，加大盘活“三资”推进力度，力争全年完成市本级120亿元、区县(市)100亿元盘活“三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三) 加强向上争资争项工作。积极争取专项债券，力争全年发行企业债券50亿元以上。深入推进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合作计划。大力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加大项目储备策划力度，争取更多项目列入中央、省级笼子。做好地方抗疫特别国债的承接使用工作。按照中央、省2020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事项，加大各项重点工作推进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性奖补资金。力争实现各项政策性资金在2019年基础上再提升1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四) 提升基层运转效能。对往年各类结余、沉淀资金2020年8月31日前要应收尽收，重新安排。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加快实施区县(市)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控会议差旅、咨询培训等方面的支出，力争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20%、“三公”经费压减30%。严格执行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审计监督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七、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六保”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各责任单位要抓实抓细具体工作措施，制定细化配套方案，主要领导要靠前部署指挥、盯紧抓牢，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支持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工作任务、企业需

求、群众期盼，强化资金、用地、用工、水电气等要素的服务保障，确保政策落得下、企业引得来、项目落得地、生产上得去。要积极开展政策与形势研究，创新完善政策工具箱，及时根据形势变化，优化调整工作举措。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六保”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提高政策的覆盖面、可及性、知晓度。积极挖掘企业生产自救、转型升级的典型经验，加强对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稳住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本方案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1日印发
